

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车上人员的见义勇为行为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桂）地（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3〕（附）026号）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车辆车上人员为防止本人或他人人身和财产受到侵害而参与制止运输工具上发生的各种侵权行为中所受到的人身伤害，以及制止犯罪行为过程中造成的车上其他无辜人员的伤害，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

第三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